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追加2025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市级监督抽验经费化学试剂及助 剂项目

(第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追加2025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经费化学试剂及助剂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5011028

采购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 五、 请仔细检查《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印鉴）。
-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 七、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

导航搜索：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FTC-BJ01-25011028

2. 项目名称：追加 2025 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经费化学试剂及助剂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28 万元，最高限价 12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1	追加2025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经费化学试剂及助剂项目	采购内容包括10%四甲基氢氧化铵（水溶液）、30%氨水等多种化学试剂及助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如属于委托营运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且受托方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38号(六道口地铁站B东北口步行240米)金码大厦B座18层1801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需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5011028（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填写此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5号

联系方式：董老师52779729 李老师 52779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孙涛、王涵、杨振豪、王树凡、刘晓红、刘思雨、王佳乐

电话：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涛、王涵

联系电话：010-52188100、010-52133055、13552541378

邮箱：gjzbyxgs@126.com

5.2.5	标的所属行业	1	10%四甲基氢氧化铵（水溶液）、1-亚硝基-2-萘酚-3，6二磺酸钠、30%氨水	工业
	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24,000.00元（贰万肆仟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转账时需要备注项目编号后七位）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一正五副）、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五副）、电子版文件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 （1）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2）可编辑版word文档； （3）投标分项报价表Excel版（不涉及）。		

		<p>序号（1）和（2）须包含纸质投标文件正文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p> <p>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投标人三个字简称；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证明文件页数过少的，可不制作书脊）。</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以书面形式送至我司地址。</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6813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6000元人民币的，按6000元人民币计取。</p> <p>缴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

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

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

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

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按分包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

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按分包**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文件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分包号：
	投标地址：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登记。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7.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p>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符合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不存在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无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30% × 100	30
商务部分 (10分)	同类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1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签订的）类似项目经验业绩，每提供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双方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认定期限。）	8
	资质证书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60分)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供货方式、供货时效、供货保障等情况进行评价： 1) 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1分； 2) 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1
	保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管方案，包括运输过程中保管，现场保管等情况进行评价： 1) 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1分； 2) 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1
	应急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应急处理方案，响应时间等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评价： 1) 上述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1分； 2) 上述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得7分； 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 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1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响应及处理周期、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网点、配备专职人员情况，售后服务承诺整体情况进行评价：</p> <p>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1分；</p> <p>2) 提供相关方案不够详细，得7分；</p> <p>3)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p> <p>4)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p>	11
	质量保障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性，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1分；</p> <p>2) 质量把控流程较严格，措施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p> <p>3) 质量把控流程和措施描述简单得4分；</p> <p>4) 方案提供但存在重大缺陷得1分；</p> <p>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p>	11
	团队人员配置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团队人员配置，团队架构明确，人员数量充足，工作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团队人员配置，团队架构基本明确，人员数量比较充足，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团队人员配置，团队架构混乱，人员数量不足，工作安排不合理，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5

注：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投标人报价为单价即可，此表中数量仅供参考）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参考数量
1	10%四甲基氢氧化铵（水溶液）	瓶	4
2	1-亚硝基-2-萘酚-3, 6 二磺酸钠	瓶	1
3	30%氨水	瓶	5
4	75%酒精	瓶	50
5	N,N-二甲基甲酰胺	瓶	1
6	N,N-二甲基乙酰胺	瓶	2
7	N-甲基吡咯烷酮	支	5
8	苯	瓶	1
9	苯	支	10
10	苯二胺	瓶	1
11	吡啶	支	5
12	吡啶	瓶	2
13	丙二醇	支	5
14	丙三醇	瓶	5
15	丙酮	支	5
16	草酸铵	瓶	1
17	次硝酸铋	瓶	2
18	醋酸铜	瓶	1
19	氘代 DMSO	支	60
20	氘代甲醇	支	60
21	氘代氯仿	支	60
22	碘化汞钾试液	瓶	2
23	碘酸钾	瓶	1
24	电导率标准溶液	瓶	2
25	丁醇	瓶	4
26	丁二酸二辛酯磺酸钠	瓶	1
27	对氨基苯甲酸	瓶	1
28	二甲苯	支	10
29	二甲基亚砷	支	5
30	二氯甲烷	支	5

31	二氧化锰	瓶	1
32	凡士林	瓶	2
33	氟化铵	瓶	1
34	钙红	瓶	1
35	铬黑 T	瓶	1
36	庚烷磺酸钠	瓶	5
37	癸烷磺酸钠	瓶	10
38	过硫酸铵	瓶	2
39	糊精	瓶	2
40	环己烷	支	5
41	茴香醛	瓶	1
42	己烷磺酸钠	瓶	5
43	甲苯	支	10
44	甲基环己烷	支	5
45	甲氢呋喃	支	5
46	甲醛	瓶	4
47	甲酰胺	支	5
48	酒石酸氢钾	瓶	1
49	聚山梨酯 80	瓶	1
50	卡尔费休试剂	瓶	10
51	糠醛	瓶	2
52	糠醛	瓶	1
53	硫化钠	瓶	1
54	硫氰酸铵	瓶	1
55	硫酸氢钾	瓶	1
56	氯化钡	瓶	2
57	氯化钙	瓶	1
58	氯化镧	瓶	4
59	氯化锌	瓶	1
60	钠元素标准溶液	支	2
61	柠檬酸	瓶	2
62	欧洲药典标准比色液	套	2
63	欧洲药典标准比色液	套	2
64	硼砂	瓶	2
65	偏钒酸铵	瓶	1
66	气溶胶 OT	瓶	8
67	铅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10
68	三氟乙酸	瓶	3

69	三氯化铋	瓶	1
70	三氯甲烷	支	5
71	三乙胺	瓶	5
72	四丁基高氯酸铵	瓶	1
73	四丁基硫酸氢铵	瓶	2
74	四丁基氢氧化铵, 40%水溶液	瓶	10
75	四氯化碳	支	5
76	碳酸钾	瓶	2
77	胃蛋白酶	瓶	5
78	戊烷磺酸钠	瓶	5
79	硝酸铜	瓶	1
80	硝酸亚汞	瓶	1
81	硝酸亚铋	瓶	1
82	辛烷磺酸钠	瓶	5
83	盐酸苯胍溶液	瓶	1
84	乙二醇	支	5
85	乙腈	支	5
86	乙醚	支	5
87	乙酸丁酯	支	5
88	乙酸乙酯	支	5
89	异丙醇	支	10
90	荧光黄指示剂	瓶	1
91	正庚烷	瓶	3
92	正己烷	支	5
93	重水	支	60
94	无水磷酸二氢钠	瓶	3
95	286 mOsmol/kg 渗透压标准溶液	支	120
96	N,N-二甲基甲酰胺	瓶	14
97	磷酸	瓶	16
98	乙酸乙酯	瓶	11
99	正己烷	瓶	15
100	混合磷酸盐	支	15
101	硼砂 (pH 标准物质)	支	55
102	四草酸钾 (缓冲液)	支	15
103	二甲基亚砷	瓶	20
104	四氢呋喃	瓶	25
105	氢氧化钙	支	25
106	渗透压摩尔浓度标准物质 (氯化钠溶液)	支	30

107	渗透压摩尔浓度标准物质（氯化钠溶液）	支	50
108	渗透压摩尔浓度标准物质（氯化钠溶液）	支	40
109	渗透压摩尔浓度标准物质（氯化钠溶液）	支	60
110	异丙醇	瓶	30
111	5%苯扎溴铵溶液(新洁尔灭)	瓶	70
112	75%酒精	桶	72
113	邻苯二甲酸氢钾（pH 标准物质）	支	47
114	磷酸二氢铵	瓶	5
115	二水合磷酸二氢钠	瓶	50
116	磷酸钠（磷酸三钠）	瓶	70
117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	瓶	60
118	磷酸二氢钾	瓶	55
119	磷酸氢二钠	瓶	77
120	正己烷	瓶	53
121	甲酸乙酯	瓶	25
122	乙酸乙酯	瓶	100
123	甲酸	瓶	24
124	三氯甲烷	瓶	7
125	异辛烷	瓶	5
126	标准比色液	盒	1
127	钙元素溶液标准溶液	瓶	5
128	甘氨酸	瓶	2
129	高碘酸钠	瓶	2
130	一水合高氯酸钠	瓶	10
131	磺基甜菜碱	瓶	1
132	钾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支	5
133	聚乙二醇 6000	瓶	1
134	硫酸	瓶	100
135	七水合硫酸亚铁	瓶	2
136	铝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5
137	氯化铵	瓶	5
138	氯化钾（红外用）	瓶	1
139	氯化镧	瓶	10
140	镁元素溶液标准溶液	瓶	5
141	钠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支	5
142	渗透压摩尔浓度标准物质（氯化钠溶液）	支	10
143	渗透压摩尔浓度标准物质（氯化钠溶液）	支	10
144	十二水合硫酸铁（III）铵	瓶	2

145	铁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支	5
146	锌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5
147	溴	瓶	1
148	溴化钾（红外用）	瓶	1
149	亚氨基二乙酸试剂	瓶	1
150	盐酸羟胺	瓶	5
151	氧化镧	瓶	3
152	30%过氧化氢	瓶	8
153	3M KCl 电极保护液	瓶	15
154	甲烷磺酸	瓶	7
155	氯化钾	瓶	12
156	三氯化铁，六水	瓶	3
157	渗透压摩尔浓度标准物质（氯化钠溶液）	支/瓶	15
158	渗透压摩尔浓度标准物质（氯化钠溶液）	支/瓶	120
159	冰醋酸	瓶	70
160	碘化钾	瓶	7
161	甲醇	瓶	730
162	氢氧化钾	瓶	17
163	氢氧化钠	瓶	110
164	无水乙醇	瓶	200
165	亚铁氰化钾	瓶	7
166	乙醇	瓶	20
167	乙醇 95%	瓶	300
168	乙腈	瓶	600
169	氯化钠	瓶	14
170	磷酸氢二钾	瓶	22
171	三氯甲烷	瓶	100
172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瓶	5
173	三乙胺	瓶	5
17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瓶	10
175	盐酸	瓶	210
176	35%过氧化氢液体	桶	8
177	抗坏血酸	瓶	1
178	可溶性淀粉	瓶	1
179	氯化镁	瓶	1
180	药敏鉴定卡	盒	1
181	硫酸镁，七水	瓶	3
182	84 消毒液	瓶	200

183	二甲基亚砷	瓶	3
184	次氯酸钠试液 (4%)	瓶	1
185	醋酸铅试液	瓶	1
186	铬酸钾试液 (5%)	瓶	1
187	硫酸铜试液 (125mg/ml)	瓶	1
188	氯化钡试液 (5%)	瓶	1
189	氢氧化钠试液 (4.3%)	瓶	1
190	甲醇	瓶	143
191	1%NaOH 硅胶 G 板	盒	25
192	4%醋酸钠制备的硅胶 G 板	盒	25
193	4%磷酸二氢钠溶液制备的硅胶 G 薄层板	盒	25
194	AB-8 型大孔吸附树脂	瓶	1
195	D101 大孔树脂	瓶	2
196	氨水	瓶	20
197	丙二醇	瓶	2
198	丙酮	瓶	40
199	醋酸钠	瓶	2
200	丁酮	瓶	20
201	高氯酸	瓶	5
202	高效硅胶 GF254 板	盒	25
203	高效硅胶 G 板	盒	25
204	硅胶 G 板	盒	25
205	硅胶 G 醋酸钠板	盒	25
206	硅胶 H 板	盒	25
207	环己烷	瓶	40
208	活性炭粉	瓶	5
209	甲苯	瓶	40
210	甲醇	瓶	80
211	甲醇	支	100
212	磷钼酸	瓶	5
213	硫代硫酸钠	瓶	2
214	普通 G 板	盒	25
215	钼酸铵	瓶	2
216	钼酸钠	瓶	2
217	青岛 2%NaOH 硅胶 G 板	盒	25
218	青岛硅胶 G 板	盒	25
219	青岛普通 G 板	盒	25
220	三氯甲烷	瓶	7

221	三乙胺	瓶	5
222	三乙醇胺	瓶	1
223	石油醚 30℃-60℃	瓶	40
224	水合氯醛	瓶	5
225	四苯硼钠	瓶	1
226	四氢呋喃	瓶	11
227	碳酸钙	瓶	5
228	碳酸氢钾	瓶	1
229	无水硫酸钠	瓶	5
230	无水碳酸钠	瓶	5
231	无水乙醇	支	100
232	无水乙醇	瓶	100
233	无水乙酸钠	瓶	2
234	香草醛	瓶	2
235	香兰素	瓶	6
236	硝酸	瓶	10
237	硝酸	瓶	10
238	硝酸银	瓶	5
239	烟台普通 G 板	盒	25
240	盐酸	瓶	20
241	乙醇	支	100
24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瓶	1
243	乙醚	瓶	80
244	乙酸铵(醋酸铵)	瓶	4
245	硬脂富马酸钠	瓶	1
246	正丙醇	支	100
247	正丁醇	瓶	2
248	正丁醇	瓶	40
249	正丁醇	瓶	40
250	正庚烷	瓶	1
251	正己烷	瓶	7
252	中性氧化铝 100-200 目	瓶	5
253	中性氧化铝 200-300 目	瓶	5
254	N,N-二甲基乙酰胺	瓶	9
255	氨水	瓶	3
256	变色硅胶	瓶	22
257	丙酮	瓶	3
258	醋酸铅棉花	瓶	10

259	碘化铯钾	瓶	2
260	二甲苯	瓶	3
261	二氯甲烷	瓶	5
262	二氯甲烷	瓶	44
263	环己烷	瓶	3
264	甲醇	瓶	17
265	甲醇	瓶	5
266	甲酸	瓶	42
267	甲酸铵	瓶	3
268	邻苯二甲酸氢钠	瓶	6
269	磷酸	瓶	50
270	磷酸氢二铵	瓶	22
271	硫酸	瓶	6
272	氯化亚锡	瓶	2
273	镁粉	瓶	2
274	三氯化铝	瓶	2
275	三乙胺	瓶	7
276	十二烷基硫酸钠	瓶	12
277	石油醚 60°C-90°C	瓶	42
278	碳酸氢铵	瓶	3
279	碳酸氢钾	瓶	5
280	碳酸氢钠	瓶	7
281	无水甲醇	瓶	11
282	五氧化二磷	瓶	20
283	锌粒	瓶	13
284	胰蛋白酶	瓶	11
285	乙二胺四醋酸二钠	瓶	2
286	乙腈	瓶	51
287	乙酸铵	瓶	22
288	乙酸钠	瓶	22
289	异丙醇	瓶	3
290	茚三酮	瓶	7
291	正丙醇	瓶	9
292	正庚烷	瓶	12
293	正丁醇	瓶	10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根据采购人市抽工作需要，使用市抽经费采购多种化学试剂及助剂，确保市抽工作正常开展。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

交货地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用户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售后及培训服务（质保期）

（1）售后服务要求

1. 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当天至产品有效期截止期限不少于12个月，如采购明细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2. 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对产品有效期在小于1年或剩余有效期不足原有效期50%的产品给予更换货品。注：有效期自产品交货日计算。

3. 对于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由于非采购人原因的，如国家政策变化或产品本身质量原因或被国家禁用不允许使用的产品，供应商应给予无条件退货。

4. 供应商应对所配送的产品在包装未拆封情况下提供无条件退货服务。

5. 对于供应商所配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退货，48小时内更换合格产品，并出具针对此问题原因的书面分析报告。连续出现两次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中止该供应商的供货。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需满足采购人检验工作需要，确保实验正常进行。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随货需提供COA证书或标准物质证书（提供的标准物质为在厂家获得具有CNAS认证能力范围内，如无，厂家需提供说明并确保提供的标准物质可以溯源），以确保标准物质可溯源。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此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将会被拒绝）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及参数要求	★级别
1	10%四甲基氢氧化铵 (水溶液)	250ml	分析纯
2	1-亚硝基-2-萘酚-3, 6 二磺酸钠	500g	分析纯
3	30%氨水	25%~28%、500mL	分析纯
4	75%酒精	500ml/瓶	/
5	N,N-二甲基甲酰胺	2.5L	质谱级
6	N,N-二甲基乙酰胺	4L	色谱纯
7	N-甲基吡咯烷酮	2ml	色标
8	苯	500ml	分析纯
9	苯	2ml	色标
10	苯二胺	100g	分析纯
11	吡啶	2ml	色标
12	吡啶	500ml	分析纯
13	丙二醇	5ml	色标
14	丙三醇	500ml	分析纯
15	丙酮	10ml	色标
16	草酸铵	500g	分析纯
17	次硝酸铋	500g	分析纯
18	醋酸铜	100g	分析纯
19	氘代 DMSO	0.6ml	/
20	氘代甲醇	0.6ml	/
21	氘代氯仿	0.6ml	/
22	碘化汞钾试液	100ml	/
23	碘酸钾	100g	分析纯
24	电导率标准溶液	84 μ S/cm 250ml/瓶	标准溶液
25	丁醇	500ml	分析纯
26	丁二酸二辛酯磺酸钠	500g	分析纯
27	对氨基苯甲酸	100g	分析纯

28	二甲苯	2ml	色标
29	二甲基亚砷	2ml	色标
30	二氯甲烷	2ml	色标
31	二氧化锰	500g	分析纯
32	凡士林	500g	分析纯
33	氟化铵	500g	分析纯
34	钙红	25g	分析纯
35	铬黑 T	25g	分析纯
36	庚烷磺酸钠	100g	色谱纯
37	癸烷磺酸钠	50g	色谱纯
38	过硫酸铵	500g	分析纯
39	糊精	500g	分析纯
40	环己烷	2ml	色标
41	茴香醛	500g	色谱纯
42	己烷磺酸钠	100g	分析纯
43	甲苯	2ml	色标
44	甲基环己烷	2ml	色标
45	甲氢呋喃	2ml	色标
46	甲醛	500ml	分析纯
47	甲酰胺	2ml	色标
48	酒石酸氢钾	500g	分析纯
49	聚山梨酯 80	500g	分析纯
50	卡尔费休试剂	500ml	/
51	糠醛	100ml	分析纯
52	糠醛	10g	色谱纯
53	硫化钠	250g	分析纯
54	硫氰酸铵	500g	分析纯
55	硫酸氢钾	500g	分析纯
56	氯化钡	500g	分析纯
57	氯化钙	500g	分析纯
58	氯化镧	25g	基准/纯度 99.5%-100.5%
59	氯化锌	500g	分析纯
60	钠元素标准溶液	1000 μ g/ml、80ml/支	标准溶液
61	柠檬酸	500g	分析纯
62	欧洲药典标准比色液	黄色 (Y)	标准液
63	欧洲药典标准比色液	绿黄色 (GY)	标准液
64	硼砂	$\geq 99.5\%$, 500g	分析纯

65	偏钒酸铵	500g	分析纯
66	气溶胶 OT	100g	分析纯
67	铅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	20ml/支	标准溶液
68	三氟乙酸	1L	色谱纯
69	三氯化铋	250g	分析纯
70	三氯甲烷	2ml	色标
71	三乙胺	1L	色谱纯
72	四丁基高氯酸铵	500g	分析纯
73	四丁基硫酸氢铵	50g	用于离子对色谱, 99%
74	四丁基氢氧化铵, 40% 水溶液	100mL	/
75	四氯化碳	2ml	色标
76	碳酸钾	500g	分析纯
77	胃蛋白酶	500g	分析纯
78	戊烷磺酸钠	100g	色谱纯
79	硝酸铜	500g	分析纯
80	硝酸亚汞	100g	分析纯
81	硝酸亚铋	100g	分析纯
82	辛烷磺酸钠	100g	色谱纯
83	盐酸苯胍溶液	10g/L, 500ml	分析纯
84	乙二醇	2ml	色标
85	乙腈	2ml	色标
86	乙醚	2ml	色标
87	乙酸丁酯	2ml	色标
88	乙酸乙酯	2ml	色标
89	异丙醇	2ml	色标
90	荧光黄指示剂	25g	分析纯
91	正庚烷	2.5L	色谱纯
92	正己烷	2ml	色标
93	重水	0.6ml	/
94	无水磷酸二氢钠	250g	色谱纯
95	286 mOsmol/kg 渗透 压标准溶液	2ml/支	标准溶液
96	N,N-二甲基甲酰胺	2.5L	色谱纯
97	磷酸	100ml	色谱纯
98	乙酸乙酯	4L	色谱纯
99	正己烷	4L	色谱纯

100	混合磷酸盐	pH6.86	pH 标准物质
101	硼砂 (pH 标准物质)	pH9.18	pH 标准物质
102	四草酸钾 (缓冲液)	PH1.68	pH 标准物质
103	二甲基亚砷	2.5L	色谱纯
104	四氢呋喃	1L	色谱纯
105	氢氧化钙	PH12.45	pH 标准物质
106	渗透压摩尔浓度标准物质 (氯化钠溶液)	500mOsmol/kg、2ml	标准液
107	渗透压摩尔浓度标准物质 (氯化钠溶液)	200mOsmol/kg、2ml	标准液
108	渗透压摩尔浓度标准物质 (氯化钠溶液)	100mOsmol/kg、2ml	标准液
109	渗透压摩尔浓度标准物质 (氯化钠溶液)	400mOsmol/kg、2ml	标准液
110	异丙醇	4L	色谱纯
111	5%苯扎溴铵溶液(新洁尔灭)	500ml	/
112	75%酒精	2.5L/桶	/
113	邻苯二甲酸氢钾 (pH 标准物质)	pH4.01	pH 标准物质
114	磷酸二氢铵	500g	分析纯
115	二水合磷酸二氢钠	500g	分析纯
116	磷酸钠 (磷酸三钠)	500g	分析纯
117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	500g	分析纯
118	磷酸二氢钾	500g	分析纯
119	磷酸氢二钠	500g	分析纯
120	正己烷	500ml	分析纯
121	甲酸乙酯	500ml	分析纯
122	乙酸乙酯	500ml	分析纯
123	甲酸	50ml	质谱级
124	三氯甲烷	4L	色谱纯
125	异辛烷	500ml	优级纯
126	标准比色液	6 个色系色调标准储备液 (中国药典)、5mL*66 支/套	标准溶液
127	钙单元素溶液标准溶液	1000ug/ml、80ml	标准物质
128	甘氨酸	1kg	分析纯
129	高碘酸钠	500g	分析纯

130	一水合高氯酸钠	500g	分析纯
131	磺基甜菜碱	100g	分析纯
132	钾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ug/ml、20ml	标准物质
133	聚乙二醇 6000	500g	分析纯
134	硫酸	500ml	优级纯
135	七水合硫酸亚铁	500g	分析纯
136	铝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20ml	标准溶液
137	氯化铵	500g	分析纯
138	氯化钾（红外用）	500g	色谱级（红外用）
139	氯化镧	100g	分析纯
140	镁单元素溶液标准溶液	1000ug/ml、80ml	标准物质
141	钠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 μ g/ml、20ml	标准物质
142	渗透压摩尔浓度标准物质（氯化钠溶液）	850mOsmol/kg、2ml	标准液
143	渗透压摩尔浓度标准物质（氯化钠溶液）	1200mOsmol/kg、2ml	标准液
144	十二水合硫酸铁（III）铵	500g	分析纯
145	铁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ug/ml、20ml	标准物质
146	锌元素标准溶液	1000ug/ml、20ml	标准溶液
147	溴	500g	分析纯
148	溴化钾（红外用）	500g	色谱级（红外用）
149	亚氨基二乙酸试剂	100g	分析纯
150	盐酸羟胺	100g	分析纯
151	氧化镧	100g	分析纯（纯度大于99.99%）
152	30%过氧化氢	500mL	MOS 级
153	3M KCl 电极保护液	3mol/L、250ml	/
154	甲烷磺酸	50mL	分析纯
155	氯化钾	500g	分析纯
156	三氯化铁，六水	500g	分析纯
157	渗透压摩尔浓度标准物质（氯化钠溶液）	1000mOsmol/kg、2ml	标准液
158	渗透压摩尔浓度标准物质（氯化钠溶液）	300mOsmol/kg、2ml	标准液

159	冰醋酸	500mL	分析纯
160	碘化钾	500g	分析纯
161	甲醇（核心产品）	4L	色谱纯
162	氢氧化钾	500g	分析纯
163	氢氧化钠	500g	分析纯
164	无水乙醇	500ml	优级纯
165	亚铁氰化钾	500g	分析纯
166	乙醇	2.5L	色谱纯
167	乙醇 95%	500ml	优级纯
168	乙腈（核心产品）	4L	色谱纯
169	氯化钠	500g	分析纯
170	磷酸氢二钾	500g	分析纯
171	三氯甲烷	500ml	分析纯
172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100g	分析纯
173	三乙胺	100mL	色谱纯
17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500g	分析纯
175	盐酸	500mL	分析纯
176	35%过氧化氢溶液	4L/桶	无
177	抗坏血酸	250g	/
178	可溶性淀粉	500g/瓶	分析纯
179	氯化镁	500g	/
180	药敏鉴定卡	20 张/盒	/
181	硫酸镁，七水	500g	分析纯
182	84 消毒液	500ml/瓶	无
183	二甲基亚砷	1L	分析纯
184	次氯酸钠试液（4%）	250ml	执行标准中国药典 2020 或 2025
185	醋酸铅试液	100ml	执行标准中国药典 2020 或 2025
186	铬酸钾试液（5%）	100ml	执行标准中国药典 2020 或 2025
187	硫酸铜试液 （125mg/ml）	100ml	执行标准中国药典 2020 或 2025
188	氯化钡试液（5%）	100ml	执行标准中国药典 2020 或 2025
189	氢氧化钠试液 （4.3%）	100ml	执行标准中国药典 2020 或 2025
190	甲醇	500mL	优级纯
191	1%NaOH 硅胶 G 板	20cm*10cm	分析纯

192	4%醋酸钠制备的硅胶 G 板	20cm*10cm	分析纯
193	4%磷酸二氢钠溶液制备的硅胶 G 薄层板	20cm*10cm	分析纯
194	AB-8 型大孔吸附树脂	D101、1kg	优级纯
195	D101 大孔树脂	1kg	优级纯
196	氨水	500ml	优级纯
197	丙二醇	500ml	分析纯
198	丙酮	500ml	分析纯
199	醋酸钠	≥99.0%、500g	分析纯
200	丁酮	500mL	分析纯
201	高氯酸	500ml/瓶	分析纯
202	高效硅胶 GF254 板	10cm*10cm	/
203	高效硅胶 G 板	10cm*10cm	/
204	硅胶 G 板	10cm*20cm	/
205	硅胶 G 醋酸钠板	10cm*20cm	/
206	硅胶 H 板	10cm*20cm	/
207	环己烷	500g	优级纯
208	活性炭粉	1000g	分析纯
209	甲苯	500ml	分析纯
210	甲醇	500ml	分析纯
211	甲醇	2ml	色标
212	磷钼酸	500g	分析纯
213	硫代硫酸钠	500g	分析纯
214	普通 G 板	20cm*10cm	/
215	钼酸铵	100g	分析纯
216	钼酸钠	500g	分析纯
217	青岛 2%NaOH 硅胶 G 板	20*10	/
218	青岛硅胶 G 板	100*200mm	分析纯
219	青岛普通 G 板	20cm*10cm	/
220	三氯甲烷	2.5L	色谱纯
221	三乙胺	500ml	分析纯
222	三乙醇胺	500ml	分析纯
223	石油醚 30℃-60℃	500ml	分析纯
224	水合氯醛	500g	优级纯
225	四苯硼钠	500g	优级纯
226	四氢呋喃	4L	色谱纯
227	碳酸钙	500g	分析纯

228	碳酸氢钾	500g	分析纯
229	无水硫酸钠	500g	分析纯
230	无水碳酸钠	500g	分析纯
231	无水乙醇	5ml	色标
232	无水乙醇	500ml	分析纯
233	无水乙酸钠	500g	分析纯
234	香草醛	100g	分析纯
235	香兰素	50g	优级纯
236	硝酸	500ml	优级纯
237	硝酸	500ml	BVIII 级
238	硝酸银	25g	优级纯
239	烟台普通 G 板	20cm*10cm	/
240	盐酸	500ml	优级纯
241	乙醇	2ml	色标
242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50g/瓶	分析纯
243	乙醚	500ml	分析纯
244	乙酸铵(醋酸铵)	50g	LC-MS 优级纯
245	硬脂富马酸钠	500g	分析纯
246	正丙醇	2ml	色标
247	正丁醇	4L	色谱纯
248	正丁醇	500ml	优级纯
249	正丁醇	500ml	分析纯
250	正庚烷	4L	色谱纯
251	正己烷	2.5L	色谱纯
252	中性氧化铝 100-200 目	500g	优级纯
253	中性氧化铝 200-300 目	500g	优级纯
254	N,N-二甲基乙酰胺	1L	色谱纯
255	氨水	100ml	LC-MS
256	变色硅胶	500g/瓶	/
257	丙酮	1L	色谱级
258	醋酸铅棉花	5g/瓶	分析纯
259	碘化铊钾	100g	优级纯
260	二甲苯	500ml/瓶	分析纯
261	二氯甲烷	4L	色谱纯
262	二氯甲烷	500ml	分析纯
263	环己烷	2.5L	色谱纯

264	甲醇	4L	质谱纯
265	甲醇	2.5L	质谱纯
266	甲酸	≥88.0%，500ml	分析纯
267	甲酸铵	500g	分析纯
268	邻苯二甲酸氢钠	500g	分析纯
269	磷酸	500ml	优级纯
270	磷酸氢二铵	500g	分析纯
271	硫酸	2.5L	分析纯
272	氯化亚锡	500g	分析纯
273	镁粉	50g	不限
274	三氯化铝	500g	分析纯
275	三乙胺	500ml	色谱纯
276	十二烷基硫酸钠	1kg	分析纯
277	石油醚 60℃-90℃	500ml	分析纯
278	碳酸氢铵	500g	分析纯
279	碳酸氢钾	25g/瓶	纯度大于 99.0%
280	碳酸氢钠	500g	分析纯
281	无水甲醇	500ml	分析纯
282	五氧化二磷	500g	分析纯
283	锌粒	50g	不限
284	胰蛋白酶	25g	优级纯
285	乙二胺四醋酸二钠	500g	优级纯
286	乙腈	2.5L	质谱级
287	乙酸铵	500g	分析纯
288	乙酸钠	500g	分析纯
289	异丙醇	4L	质谱级
290	茚三酮	5g	分析纯
291	正丙醇	4L	色谱纯
292	正庚烷	500ml	分析纯
293	正丁醇	2.5L	色谱纯

2.2、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要求供应商有符合资质要求的运输团队，能够保证及时送货，
2. 货物到达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产品验收、入库完毕。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包装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在发货前，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2.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货物进行检查。检查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记录检查情况。在产品交付时，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产品交付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生产企业、生产日期、耗材名称、货号、数量、有效期等。所有产品的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最新版标准和规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追加2025年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级监督抽验经费化学试剂及助剂项目

买 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买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5号

电话：52779602

联系人：李想

卖方：

联系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

税号：

账号：

1、商品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及实施期限

1.1 货物名称：化学试剂及助剂，具体货物详见附件。

1.2 数量：详见购货通知单

1.3 规格：详见购货通知单

1.4 合同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供货时以实际需要量为准，合同结算按照响应文件报出单价乘以实际订货量）。

1.5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6年4月30日。

2、订货、送货和到货期

买方向卖方发出正式购货通知单，标明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以及联系人等信息。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同时，严格按照买方对于检验用试剂、耗材的各项要素要求进行采购，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取得买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订单通知书后必须严格按照买方要求采购，按规定的时间送达货物。如因卖方送货时效达不到买方要求导致实验延误，卖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于低温保存货物，卖方应冷链运输，以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处于低温状态，如因卖方单方不提供冷链运输，导致货物质量发生变化或影响检验时限，则由卖方承担一切违约或赔偿责任；对于危化品的运输，卖方应严格遵循相关要求，派危化品专运车派送，如因卖方单方不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对危化品采用专车运输，导致不良后果，则由卖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于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标定器皿（单标线吸量管、分度吸量管、容量瓶、滴定管、量筒、奥试管、药典筛），需随货提供计量证书（奥试管需提供校准实测值）；对于一级或二级标准品、对照品或标准物质，随货需提供 COA 证书或标准物质证书（提供的标准物质为在厂家获得具有 CNAS 认证能力范围内，如无，厂家需提供说明并确保提供的标准物质可以溯源），以确保标准物质可溯源；对于微生物培养基随货需提供生产厂家相应培养基检验报告；所有货物均应随货提供合格生产证。

卖方按照买方的购货通知单确定的到货时间按时交货。

3、付款期和发票

根据买方实际需求，每月据实结算。卖方应依据买方通知按要求及时分次送货，供货清单应包含下列要素：每次到货时间、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在买方采购人员核实确认后，卖方按照所提供货物对应的品种开具发票，并进行发票

真伪验证，在发票真伪验证单上盖发票专用章，以保证发票的真实性。买方在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指定账户汇入货款。

4、货物的赔偿

买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检查货物的包装、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与送货单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合及时将货物拍照，由买方通知卖方现场将货物和照片一并不取走并办理相关退换货手续。在买方使用过程中，如有产品质量问题（不影响检验结果情况下），由买方及时约谈卖方，向卖方提供相应证据，卖方无条件进行更换，并办理相关退换货手续。以上货物缺损及产品质量的申诉时限为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可以说明。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直接影响检验结果，买方依据检验科室提供实验确凿数据，有权立即退货。如卖方频繁出现供货质量问题，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自然灾害和经买卖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而造成卖方服务迟延或不能服务时，卖方不负违约责任。但卖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买方，尽快将有关机构给出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并尽快邮寄交买方为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短延迟时间。如果事故持续超过十个星期，买方有权撤销本合同，卖方应退还部分合同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6、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

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7.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8、合同的终止

8.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8.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9、权利的保留

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9.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9.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0、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1、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1.1 如果买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卖方可与买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11.2 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11.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违约罚则

12.1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在买方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交货，可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每延迟一周，卖方应赔偿买方购货总价的千分之一(0.1%)，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如延迟交货超过4个星期，则买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12.2如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如期付款，则需承担滞纳金，每延迟一周，买方应赔偿卖方购货款的千分之一(0.1%)，赔偿总额不超过购货总价的百分之五(5%)。

本次采购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如果由于上级财政的原因导致买方无法按时支付购货费用，支付期限顺延，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3)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2.4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3、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签章后即告生效。

14、其它

14.1本合同中所列的标题不作为解释本合同之用。

14.2本合同须妥善保存，如应法律程序的需要，本合同可提交给有关政府机构。

14.3本合同的正文、附录及相关的图表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等文件）和遴选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14.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15、货物清单

购货通知单编号：

订货号：

货物清单（送货时间、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

品名	到货时间	货物编号	生产厂	批号	级别/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计：								

卖方（盖章）：

收货方（全称）：

送货人（签字）：

收货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16. 附件

16.1 货物清单及报价

16.2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买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卖方：

（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货物清单及报价

附件 2: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含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3.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督电话：52779503 邮箱：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贵方应向我院支付合同总额 10%至 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合同总额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合同总

额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0%)，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贵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如属于委托营运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且受托方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1				

- 注:
- 1.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此表中投标价格为投标分项报价表所有内容单价总和。
 -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3.此表除投标文件中外,还需单独密封一份,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级别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单位	货物制造商属于（下边表格中打“√”）			备注	投标人属于（下边□中打“√”）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2											
...											
总价（单价合计）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中型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货物/服务名称、单位须与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标的名称、单位一致。
5. 分项报价中单价包含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不得有偏离,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 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交通大学（单位名称）的北京交通大学地下综合管廊（二期）智能巡检机器人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2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